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吳邦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9.200.10

01 5) 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向伊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71萬
02 元, 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9年5月22日止, 利息按
03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.99%按日計息, 每月為1期, 共分8
04 4期, 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 每月22日為還款日。
05 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設立於台灣新光商業
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詎被告繳納利
07 息至113年5月21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, 尚欠本金64萬2,
08 851元,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 債務全部視為到期, 是
09 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 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10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 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, 並願供擔保,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,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15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
16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
17 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), 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,
1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
1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又
20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, 爰
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,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李昱萱

30 附表: (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, 日期紀元均為民國)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64萬2,851元	64萬2,851元	12.6%	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